

编号：QLGQ-YW-GP-02-002-202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成长板股票（股权）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服务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规范非上市公司（以下称“申请人”）股票（股权）挂牌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齐鲁股权负责组织和管理股票（股权）的挂牌发行、转让等业务活动，实行自律性管理，并接受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成长板挂牌，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申请人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申请人在齐鲁股权成长板挂牌至少需要推荐机

构、会计师事务所两方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核查和辅导义务，按照齐鲁股权相关业务规定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与约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齐鲁股权对申请人挂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以及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申报文件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申请人股票（股权）的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申请人股票（股权）经核准在齐鲁股权挂牌转让后，因申请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八条 成长板的挂牌公司，应遵守齐鲁股权挂牌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规定及约定职责。

第二章 申请人须具备的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成长板挂牌应当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公司成立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三）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四)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成长板挂牌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无实缴注册资本;

(二) 因资不抵债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对外担保金额、涉及诉讼且对外承担的支付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但能够提供诉讼解决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申请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节 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五条 申请人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第十六条 申请人资产相对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须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申请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人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三节 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即申请人

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三章 挂牌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如有募资意向和需求，可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发行股票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按照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其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挂牌，申请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齐鲁股权相关业务规则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所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主要包括：

- （一）挂牌申请书；
- （二）申请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公司股票（股权）在齐鲁股权挂牌的决议文件；
- （三）推荐机构出具的推荐意见书；
- （四）挂牌转让说明书及挂牌转让说明书摘要；

(五) 申请人最近两年一期或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挂牌申请时的财务报表不得超过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5 个月);

(六)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及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七) 申请人与推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

(八) 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九) 推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保证盖章 PDF 版挂牌申请文件与盖章纸质版挂牌申请文件一致性的承诺书;

(十) 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特定行业的申请人应当在挂牌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关于挂牌工作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齐鲁股权负责组织和受理股票(股权)挂牌申请业务。

第三十条 齐鲁股权依法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股票(股权)挂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未通过审核之日起 2 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股票(股权)挂牌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股票(股权)挂牌核准后至正式挂牌前,发生影响其挂牌的重大不利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

停挂牌的，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齐鲁股权报告，同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满足挂牌条件的，齐鲁股权有权终止申请人的此次挂牌行为。待申请人符合挂牌条件后，应当重新履行挂牌审核程序。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